

非登記股東適用的指定表格

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電郵至is-bewg-ecom@vistra.com)

提示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郵收取本公司在其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煩請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

提交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如欲提交印刷本要求，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X)：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 英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 中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 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若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一份載有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何一份印刷本的非登記股東。
-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印刷本要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 要求將仍然有效至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2025年5月2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閣下有意於原有要求無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則必須填妥並交回新的申請表格。
-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表格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的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透過下列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請沿虛線剪下)



當閣下寄回此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Tricor Tengis Limited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BEWG (371)